

人文与传播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引进招聘办法

为加强人文与传播学院的教学科研人员队伍建设，提高教学科研竞争力，实现各学科专业的合理布局、协调发展，学缘结构的良性生态，依据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制定“人文与传播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引进招聘办法”。

总则

1. 依据学校核定的人文与传播学院教学科研人员数，合理引进相关教学科研人员，促进学科专业的良性发展；
2. 各系所负责人在学校额定人数基础上，制定本系所所属学科专业的“五年人才引进计划”（年龄结构、课程结构、岗位需要等因素），合理分配每年进人的数量，并提出现实的学科发展目标。各系所的人数规模最终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核定；
3. 每年 11 月左右，各系所负责人，依照本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向学院递交明年引进或招聘计划；学院根据每年学校的核准编制人数，制定次年度招聘计划，报校人事处审核；
4. 学院根据人事处核准，每年 4 月和 10 月前后，分别安排两个时段集中办理引进和招聘审核（具体时间依据学校的安排）。学院对提出申请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查、面谈、面试以及报送学校审批工作；
5. 应聘者须递交应聘材料；如由本院教师推荐应聘，应聘者进入流程后，推荐者须回避被推荐者的教学、科研能力评定等环节；
6. 学院设人事招聘工作小组，负责接受日常招聘和调入申请。

教授引进

1. 应聘教授，原则上须具备学科带头人的条件（近五年内国家项目、A类文章、省部级奖项、人才计划以及影响力等因素），且品行端正、责任心强、具有协作精神、能服从工作安排；
2. 经初审达到引进条件的教授，学院委托校外同行专家评定其学术水准（3名）；
3.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以讲课或演讲等方式考察其教学能力，对申请人员的教学能力进行评估；
4. 学院人事招聘工作小组对申请人员提交的相关材料及外审意见进行审核，并用投票方式决定是否通过，获到会人数 2/3 票数为通过；
5. 引进教授为学科带头人，实行年薪制，履行校、院、个人三方的教学科研任务，由学校统一支付薪酬，不再参与学院的收入分配；
6. 副教授引进条件，须在近三年内承担有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且发表 1 篇 A 刊论文，其引进程序亦参照办理。

青年教师招聘

1. 青年教师的应聘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2. 应聘人员一般情况下须申请“光启青年学者”或“师资博士后”培养计划，申请者根据“上海师范大学光启青年学者试行办法”、“上海师范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办法”之规定，递交所需材料；

3. 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下，以系所为单位，组织教学考核小组，以讲课或演讲等方式考察应聘人员的课堂教学能力，填写评课记录和评分，做出综合评价，汇签上报学院；
4. 学院人事招聘工作小组对申请人员提交的相关科研材料进行审核，并用投票方式决定是否通过，获到会人数 2/3 票数为通过；
5. “光启青年学者”培养期为三年，培养期满，如达到学院所规定的要求（获得一个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项目+发表 1 篇 C 刊论文；或发表 2 篇 A 刊+1 篇 C 刊论文；或发表 1 篇 A 刊+2 篇 B 刊+3 篇 C 刊），并完成一定教学工作量，方能获得聘任资格，经个人申请，学校审定合格后，上海师范大学即与之签订教学或科研人员聘用合同；
6. “上海师范大学师资博士后”培养周期为二年。人文与传播学院作为全校较高水准的学术单位，所培养的师资博士后除完成学校所规定的任务外，还需达到学院科研要求（获得一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发表 1 篇 A 刊+1 篇 B 刊，或发表 1 篇 A 刊+3 篇 C 刊，或一个教育部项目+发表 1 篇 B+3 篇 C 刊），并完成一定教学工作量，方能获得聘任资格，培养期满，经个人申请，学校审定合格后，上海师范大学即与之签订教学或科研人员聘用合同。
7. 在国家级及学科领域知名出版社独立出版本学科的学术专著或获得市级以上人才计划（上海市曙光学者及以上）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上海市哲社项目及及以上）相当于 1 篇规定论文（B 或 C）。

附则

引进长江学者、中央千人等相应层次高端人才，由学院和学校会商，另行决定。

所有通过教学、科研考察的申请入职人员，均须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最后审核，然后进入学校审批流程。

本办法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